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105號

03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06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07 黃昱誠

08 被 告 戰奕翔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捌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13 玖仟陸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0 法 官 許姿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7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8 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30 書記官 許朝榮